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於報告日期結算日及於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 17,406,624 股（二零二三年：17,406,624 股），以及其於報告日期結算日及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率為 6%（二零二三年：6%）。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